

行政处罚审批表

当事人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新县福寿养老服务中心	法定代表人	王予军
	住 址	新县新集街道首府路	电 话	187 158
	个人姓名	王予军	性 别	男
	所在单位	新县新集街道首府路	电 话	187 158
	身份证号码	41302 410	个人住址	新县新集街道首府路
当事人的主要事实	新县福寿养老服务中心位于新街街道首府路供销社大院居民楼内，居民楼共三层，该机构位于一层，场所内部为2个套间、1个大院，属于混合业态经营场所。县民政局于2025年4月22日联合消防对该机构进行检查，共发现6处问题：1.无消防安全巡查记录、消防安全检查记录、消防安全值班记录、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、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；2.安全出口数量不足；3.疏散通道宽度不足；4.无自动消防设施；5.防火分隔不符合规范要求；6.防火分区不符合规范要求。经判定，该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县民政局已于2025年7月14日对其下发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，止目前该机构仍未完成整改，依据《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》（民办发〔2023〕13号）文件第三条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，现依法取消其在新县民政局的养老机构备案资格，备案编码：YLJG411523，同时予以取缔关停。			
承办人员处罚意见	承办人签名 许毅 付已 2015年9月15日			
承办机构审查意见	负责人签名 苏鹏程 2015年9月15日			
法制机构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 王佳成 2015年9月15日			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名 杨明 2015年9月15日			